

□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张玥

“你最近水逆，我能帮你改运。”刷到“道长”视频说你最近诸事不顺需要做法事来“转运”？这不是遇到了“贵人”而是撞上了专盯人们“求顺”心态的骗子。

近日，杨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在网络平台冒充道士算命、转运的诈骗案件依法进行一审宣判，三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刑。此前，法院受理的同一团伙冒充道士进行诈骗的系列刑事案件，目前已审理完毕。

案件回顾>>>

2024年4月起，李某某、林某某、王某某、苏某某、黄某、黄某某、何某某等人先后加入某诈骗团伙，围绕人们“转运”需求布设骗局。

该团伙注册了多个分别名为“道元”“乾成”“乾行”“道安”等看似为“道号”的微信账号，再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发布“道教算命”相关视频引流至上述微信账号，并捏造“关帝庙道士”等身份，为被害人有偿算卦，通过伪造运势图编造被害人运势不佳等不实信息，再以“做法事”“请灵符”为被害人转运等为由，诱骗被害人向“关帝庙一功德箱”的收款账号支付“转运”钱款。

经查，被告人黄某、李某某、林某某、王某某、苏某某、黄某、何某某通过上述手段骗取数十名被害人，参与诈骗金额达百万余元。

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系列案件中，被告人林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公民财物，其中，何某某数额较大，黄某、林某某、王某某、苏某某数额巨大，黄某、李某某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均应予处罚。七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七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

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、情节、前科等因素，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决被告人林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八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7万元至5千元不等。

说法>>>

网络时代，诈骗分子利用公众“求顺转运”的心理设套，在视频或社交平台上伪装成“大师”“高人”制造焦虑，再以“消灾”“改运”为名诱导消费、骗取钱财。此类电信诈骗行为，不仅侵害群众财产权益、扰乱网络秩序，更借封建迷信误导社会认知，触碰法律与公序良俗双重红线。

● 虚构“改运”骗局，已满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诈骗罪的成立需同时满

被『转』走的只有钱财 以为做法事可『转运』

足“具有非法占有目的”“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”“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”“造成财产损失”“数额较大”的构成要件。

本案中，从主观故意看，该团伙专门针对被害人“求顺转运”的心理设计套路，其目的是利用虚构事实进行敛财，具有明确的非法占有故意。客观行为上，团伙实施了层层递进的欺骗行为：先是注册“道元”“乾成”等具有道教色彩的账号、发布算命视频虚构“专业人设”，再冒充“关帝庙道士”等身份强化信任，继而用伪造的运势图编造“运势不佳”的虚假事实，最终以“做法事”“请灵符”为名诱导转账。被害人向“关帝庙一功德箱”账号付款的行为，正是基于对“道士身份”“转运效果”的错误认知，而该账号实为诈骗团伙控制的收款工具，并非真正的宗教场所功德账户。

这种“以迷信为幌子、以骗财为目的”的行为，与传统封建迷信活动有本质区别，结合骗取数十名被害人共计百万余元的情节，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，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。

● 封建迷信不可取，理性认知才是“护身符”

此类“转运”骗局的共性特征，是利用被害人渴望改善运势的焦虑心理，以封建迷信为包装实施诈骗。需要明确的是，算卦、运势等说法并无科学依据，“做法事”“请灵符”等更是典型的迷信行为，对于任何以“改运消灾”为名索取钱财的行为，都需保持高度警惕。

生活中的不顺应通过科学方法、实际行动解决，切勿将希望寄托于封建迷信，更不能向陌生“大师”转账付款。若遭遇类似骗局，一方面应及时止损，抽身而退，不与骗子过度纠缠。另一方面应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并报警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。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王丹 朱文菁

“当时是为了配药方便，她是医院领导，卡放她那里方便。我自己也没有拿到好处费，她没分给我好处费……”日前，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凉城街道社区巡回法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出借个人医保卡、协助他人虚开诊疗项目和中草药从而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。

丈夫交医保卡给妻子 竟成了骗保的“帮凶”

从犯地位、到案后的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以及法院审理期间全额退缴赃款、预缴罚金的悔罪表现，最终决定对张大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适用缓刑。

说法>>>

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。但在生活中，很多人对医保卡的使用存在误区，有的人为了少许利益，或者碍于情面随意出借自己的医保卡，有的人则认为自己的卡给家人用天经地义。殊不知，这种看似平常的行为，已经触碰了不合规甚至违法犯罪的红线。

该案提示所有人：医保卡作为个人就医凭证，仅限本人使用。特别是当亲属从事医疗行业或有相关利益关联时，随意将卡交由对方“保管”或“使用”，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虚假购药、虚构诊疗服务等骗保行为。一旦涉案金额达到标准，出借人同样可能构成诈骗罪的共犯。

当前的医保诈骗往往呈现出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的“长链条”团伙犯罪特征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一个典型的医保诈骗犯罪链条，通常由医院的管理层进行顶层的谋划布局，医生及医务人员配合进行虚假开单、伪造病历，而处于链条末端的持卡人，则通过提供医保卡配合医院进行“空刷”。在这其中，持卡人的配合是关键一环，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真实的医保卡作为掩护，虚假的医疗行为才更加具有隐蔽性，从而大肆侵蚀国家的医保基金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老年人群体因其医保报销比例相对较高，且对法律风险认知相对较弱，极易成为医保诈骗团伙重点拉拢和“围猎”的对象。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节俭或贪图小便宜的心理，承诺给予小额现金返还、免费理疗、赠送米面油等“小利”，诱导老年人交出医保卡用于虚假住院或虚开药品。老年朋友们务必提高警惕，切勿为了眼前的微小利益，随意出借自己的“救命卡”，最终不仅导致个人医保信用受损，更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卷入刑事犯罪的深渊，令晚年生活蒙上阴影。

法官特别提醒：

● 规范使用。医保卡应由本人妥善保管，切勿随意交由他人长期持有，特别是不要在不明用途的情况下出借，不为蝇头小利出借医保卡参与医保诈骗。

● 提高警惕。增强法律意识，如发现医保交易记录异常，应及时核查，如发现医保卡遗失，应立即办理挂失手续。

● 依规互助。如需家庭共济使用，请通过正规渠道办理“家庭共济账户”绑定手续，合法合规共用医保权益。